

La pregunta de sus
La pregunta de
sus ojos

La pregunta de sus
谜一样的眼睛

La pregunta de sus
〔阿根廷〕爱德华多·萨切里 著

李静 译

La pregunta de sus
南海出版公司

La pregunta de
sus ojos

谜一样的眼睛

〔阿根廷〕爱德华多·萨切里 著
李静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谜一样的眼睛/[阿根廷] 萨切里著; 李静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3.4

ISBN 978-7-5442-6449-5

I. ①谜… II. ①萨…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阿根廷-现代

IV. ①I78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1704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2-177

LA PREGUNTA DE SUS OJOS

Copyright © Eduardo Sacheri, 2005, 2009

Copyright © Aguilar, Altea, Taurus, Alfaguara de S. A. Ediciones, 2009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Agencia Literaria Irène Barki,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Obra editada en el marco del Programa “Sur” de Apoyo a las Traduccione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苏尔”翻译资助项目提供出版支持。

谜一样的眼睛

[阿根廷] 爱德华多·萨切里 著

李静 译

出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葛建亭 马秀琴

装帧设计 金山

内文制作 博远文化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毫米×1270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40千

版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42-6449-5

定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献给亲爱的奈丽外婆

她告诉我

留住回忆

分享回忆

有多可贵

告别

本杰明·米格尔·查帕罗突然停下，决定不去了。不去了，就这样。都他妈见鬼去吧！尽管答应过要去，尽管筹备了三个礼拜，尽管在油灯餐厅订了二十二个人的座位，尽管贝尼特斯和马查多说哪怕从天涯海角也要赶来参加老恐龙的退休告别宴。

他在塔尔卡瓦诺街，往科连特斯街方向走，停得太急，差点儿让后面的人撞到身上，那人慌忙将一只脚踏下人行道，继续前行。查帕罗痛恨这些狭窄、嘈杂、阴暗的人行道，走了四十年，也绝不会从下周一开始惦记。这个城市的人行道也好，其他东西也罢，他不觉得亲切。

不能让他们失望，他得去。浑身是病的马查多明确表示要从洛马斯-德萨莫拉赶来，贝尼特斯也是，从巴勒莫到法院虽说没多远，可那老家伙的身体实在太差。他还是不想去。他有把握的事没几件，这是其一。

他对着书店的橱窗玻璃端详自己：六十岁、高个子、白头发、

鹰钩鼻、瘦脸，只能概括成一个词：狗屎不如。他盯着橱窗里的眼睛，年轻时的女友老笑话他爱拿橱窗当镜子，她和其他女人才不会这么做。查帕罗向她坦白：照镜子不是自恋，只是想知道自己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想到这儿，他更伤心，再走，似乎新添的愁绪能被一点点走掉。他在不见午后阳光的人行道上不紧不慢地走，时不时照照橱窗。能看见油灯餐厅的招牌了，过街三十米，左手边就是。看时间：两点差一刻。估计人来得差不多了，他一点二十分就把秘书室的人给放了，省得太赶。要到下个月才忙了，这一轮刚结束，卷宗整整齐齐地堆在小车上。查帕罗很满意，小伙子们真棒，干得好，上手快，“我会想他们的”。他不想走乱思绪，又停住脚。这次后面没人，迎面而来的行人有时间避开这个身穿蓝色外套、灰色长裤，面对着彩票出售点橱窗的高个子男人。

他转个身，不去了，决定不去了。抓点紧，也许能截住正在办拘禁、还没来得及往餐厅赶的博士。念头不是第一次起，却是第一次鼓足勇气去做，也许去了情况更糟，更让人接受不了。他坐主位，贝尼特斯和马查多一左一右，组成令人尊敬的老朽三人组？听可怜的阿尔瓦莱斯为了美美地喝一顿优质葡萄酒，说那句经典的“让咱们吃饱喝足，诸位意下如何”？听劳拉到处问，谁想跟她分吃一份肉卷，上周一刚开始减肥，不能多吃？看瓦莱拉借酒消愁，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拥抱朋友、熟人和侍应生？噩梦

般的场景让他加快脚步，走上塔尔卡瓦诺街法院门前的台阶。大门还没关，他进了旁边第一个电梯，不用跟电梯工说到五楼，这里谁都认识他。

软皮鞋底在与图库曼街平行的黑白地砖走廊上敲出声响，他迈着坚定的步子走到他的秘书室那扇又高又窄的门前，脑子里在想物主形容词“他的”。没错，是他的，不是加西亚秘书的，不是加西亚秘书任何一个前任的，也不是他自己任何一个后任的。

开门，一大串钥匙在空寂的走廊里叮当作响；使劲关门，让法官听到有人进办公室。等等，干吗叫她“法官”？她确实是法官。干吗不叫她伊雷妮？不能叫，就是不能叫。原本就难开口，还偏要去想，是对伊雷妮开口，不是对沃尔诺斯博士开口。

轻轻敲两下门，听到一声“请进”，进门。她惊讶地问他在这儿干什么，怎么没在餐厅。其实，“你在这儿干什么”和“你怎么没在餐厅”问的不是一回事。查帕罗不想纠结她为何以 tú 相称，更确切地说，以 vos 相称^①，否则，他会慌神，无法实施在塔尔卡瓦诺街上、快到科连特斯街时所作的决定。要命的是，在她面前，他总会慌神。他拼命控制，拼命壮胆，别退缩，一定要、千万要截住她的话头，把该说的全说出来。可他却没头没脑地说出“打字机”。粗鲁，糟糕，愚蠢，一点儿也不婉转，丝毫没用上“伊雷

① 西班牙语中，尊称用“usted”（您），一般用“tú”（你）。而在阿根廷，用 vos 代替 tú，同样指“你”。

妮，是这样的”、“我想”、“或许”、“有没有可能”、“你意下如何”等诸如此类西班牙语里数不胜数的口语表达法中的一种，免得像现在这样，看到伊雷妮或博士或法官的脸上露出大惑不解、猝不及防、无言以对的表情。

查帕罗知道话题转偏了。从头再来，先说专门为他举办的告别午宴。他说怕怀旧，怕跟同一拨老家伙聊同一拨话题，怕伤感。他看着她的眼睛说的，感觉胃往下坠，冷汗直冒，心扑通扑通地跳。这种情感由来已久，积淀深厚，却又徒劳无功。他想躲开那双栗色的眼睛，跳起来去关窗。窗户本来就关着，他打开来，寒风刺骨，他又决定关上，最后只好回来站着，免得目光再越过书桌和她面前的文件，与她对视。伊雷妮一如既往地专注，看他的眼神，听他的语气，留意他的一举一动。查帕罗闭口不言，他知道，再这样下去，他会胡言乱语，无法收拾，干脆把话题转到打字机上去。

他对她说，从今往后不知道该干吗，想圆个梦，写本书。说着说着，他觉得自己简直白痴。年纪一大把，离过两次婚，退休了，异想天开，要当什么作家！当老朽的海明威，大布^①的加西亚·马尔克斯！伊雷妮——最好称博士或法官——的眼睛突然一亮。说都说了，不妨再添两句：想法早就有，往后时间多，干吗不试

①大布宜诺斯艾利斯都会区，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拉普拉塔、萨拉特、坎帕纳等。

试？绕回到打字机，查帕罗舒坦不少，这话题他有把握。“伊雷妮，我可不想花时间去学什么电脑，那台雷明顿我用得心手合一，能当第四节指骨^①。”（第四节指骨？什么傻话，怎么想出来的？）“我知道它是辆老坦克：五毫米厚的钢板、橄榄绿的颜色、敲键盘像在发射炮弹。可我不想折腾，就它了。当然，我是借，借两个月，顶多三个月。我可不想拼这条老命去写什么鸿篇大著。”（他又自嘲上了。）“再说，新进的年轻人都用电脑，柜顶还有三台打字机。实在不行，通知我，我再送回来。”查帕罗说。她抬起手，打断了他：“本杰明，放心拿走，没问题。为你做这点儿事，实在是举手之劳。”查帕罗咽了口唾沫。有许许多多种称呼，她用的“你”含义远远超出“你”；有许许多多种口吻，她用的那种每次查帕罗都会铭记在心，在孤寂单调的夜晚，一遍遍面红耳赤地想起，又一遍遍面红耳赤地试着忘记。最后，他终于站起身来，致谢，握手，她凑上香喷喷的脸颊，他闭上眼，唇轻轻碰了碰她的脸，和往常一样，全身心地体会这清白单纯的肌肤之亲。他小跑进隔壁办公室，慌里慌张地搬起打字机，头也不回，逃出那扇又高又窄的门。

走廊比二十分钟前还要空寂，他从八号电梯下楼，走到塔尔卡瓦诺街的小门，跟保安点点头，出门直走，过图库曼街，等五分钟，挣扎着爬上 115 路公共汽车。

^①除了大拇指之外，其他四根手指都有三节指骨。

车在拉瓦耶街拐弯时，查帕罗往左看，这么远，自然看不到油灯餐厅的招牌。伊雷妮——最好称博士或法官——应该正往那儿走，去跟大家解释主角开溜。没那么严重，他们在那儿都饿坏了。

他摸了摸屁股口袋，掏出钱包，放进外套内袋里。在法院工作了四十年，没被偷过，他可不想最后一天被偷。来到9月11日地铁站，他走得飞快，所有车都能到莫雷诺，三号站台的先开。靠近地铁口的最后几节车厢人坐得满满的，从四号车厢起有空位。他像往常那样问自己：站在最后几节车厢里的人到底是要先下车，还是想伸伸腿、活动活动筋骨，要么是脑子不好使？他们这么做，他该感谢才是。查帕罗想坐左边，靠窗，免得被下午的太阳晒着。他得好好想想，从今往后要干吗。

我不知道，时隔多年，干吗要写里卡尔多·莫拉莱斯的故事。也许他身上发生的事总令我暗暗着迷，让我趁机透过他的悲剧人生洞悉自己内心的恐惧。好几次，我惊讶地发现，我会庆幸身边的人遭遇不幸，似乎可怕的事降临在别人身上，就能让我幸免于难。这种侥幸萌生于模糊的概率论：既然事情被他遇到，就不容易被他的熟人（包括我）遇到。我的生活也不算一帆风顺，只是我的不幸和莫拉莱斯的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总之，要写的不是我的故事，而是莫拉莱斯的故事，或伊西多罗·戈麦斯的故事。同一个故事，正看反看，角度不同罢了。

这不是我提笔写作的原因，尽管恐惧时时笼上心头，无法散去。我写，因为我有时间写，有很多很多时间，足以让生活琐事瞬间在空虚无聊中化为无形。退休比想象得更糟糕，我要习惯，不是习惯退休，而是习惯坏事临头后比想象中更坏。多年来，我见法院里的同事个个欢欣鼓舞地退休，总算有空休闲娱乐了。离

开时，几乎人在天堂；回来时，个个都像霜打的茄子，垂头丧气，如梦一场。两周，最多三周，就把多年忙于工作、脱不开身、来不及及享受的全享受完了。然后呢？下午突然貌似不情愿地来到法院，聊聊天，喝杯咖啡，甚至帮忙办个不太复杂的案子。

多少次，被空虚吞噬的老人站在我面前；多少次，我有心无力地望着他们苦苦哀求的眼。我发誓等我退休，绝不像他们那样消沉，绝不去做无谓的事，绝不会恋恋不舍地去看年轻人干得如何，绝不上演五秒钟感动在职人员的悲情一幕。

两周前，我退休了，时间一大把。我不是无事可干，要干的事很多，只是无意义。也许，最有意义的就是这件，像西尔维娅爱我时说的，扮两个月作家玩。其实，我弄混了两个不同的时期，两种不同的说话方式。她爱我时，说我一定会当作家，或许能成名作家；后来，当爱情变成婚姻，变成厌倦，她又躲在蔑视和嘲讽的战壕中向我开炮，说我扮作家玩。没什么好抱怨的，我也回击过同样刻薄的话。真遗憾！十年婚姻，留给彼此的只有难以启齿的伤害。和西尔维娅至少还能吵得起来，和第一任妻子马尔塞拉干脆没谈过这些事。没谈过这些事，也没谈过其他事。真怪！我和两个女人共度了大半生，却不太记得她们。她们在我的记忆中那么遥远，这似乎是个提醒，说明我老了。我花费了许多年，经历了两次婚姻，重新过上平稳的单身生活。总之，人生路漫漫。

也许，我没把当作家当回事，西尔维娅崇拜我的时候没有，

西尔维娅奚落我的时候也没有。但我的确梦想过（再多疑的人也有梦想）作家端坐书房的美好场景：最好有落地窗，最好是海景房，最好屹立在旷野中的巨石上。

光做表面文章没用，光把客厅改造成“作家写作的圣殿”（太恐怖了！“作家一写作”这种表达法好似一记窝心脚，踹得我疼痛难忍）远远不够。客厅漂亮，这是真的；没有大海和风暴，也是真的。书桌收拾得整整齐齐：一边是一沓几乎簇新的稿纸，另一边是一本没有笔迹的笔记本，中间是硕大无比的橄榄绿雷明顿打字机——多年前同事们开过玩笑，说它和坦克比，钢板厚度相同，体积略小。

我走到窗前，如我所言，书斋并非屹立于巨石之上、面向汹涌的大海，窗外也只有五米乘四米、精心料理的小花园。我往街上看，一如既往地无人经过。三十年前，这条街上大人孩子多的是，如今一个也没有。孩子们走了，老人们跟我一样窝在家里。说句玩笑话：没准儿好几个都摆好书桌，要过写小说的瘾。

说心里话，我估计，这张我正在努力码字的纸也会和先前十九张那样，被揉成团，扔向客厅的另一角。稿纸一张张地废，我按捺不住扔的欲望，手腕优雅地一抖，投进或投不进那只记不清谁留下的放伞用的柳条筐，投进我心花怒放，投不进则愈挫愈勇。我更感兴趣的几乎是下一次投篮，而非侥幸写出故事开头。显然，六十岁的我无望成为篮球运动员，也无望成为作家。

动笔前，我琢磨了好几天，寻求几个关键性问题的答案，担心的恰恰是目前这种状况：面对打字机急得团团转，仅剩的勇气烟消云散。首先，写小说，想象力不够丰富。解决办法：不虚构，写真实发生真实经历的故事，哪怕是间接经历。因此，我决定写里卡尔多·莫拉莱斯的故事，开头说过，这个故事，不用添油加醋。我知道它是真的，就敢一口气写到底，不会心虚，不用编瞎话、打补丁、凑剧情，不用劝读者千万别读完十五页就扔。

内容决定后，第一个实际困难是用第几人称。写我时，用“我”还是“查帕罗”？要命的是它足以浇灭我的创作热情。也许用第三人称会好一些，免得掺进过多的个人经历和个人看法。我很清楚，我不想用这本书，确切地说，用酝酿中的这本书去自我疗伤。不过，用第一人称更顺手，没实际经验，但我想会更顺手。间接经历该怎么写？都是推测出来的，并不清楚。照实写，胡乱编，还是略去不表？

一步步来。先从容易的入手，开篇用第一人称，用别的难度太大。最好把知道的、推测的都写上，否则他妈的谁也看不懂，包括我在内。用词也很麻烦：上一句跳出个“他妈的”，好似迷雾中亮起了一盏霓虹灯。类似粗鲁、低俗的词能不能用？要不要删？他妈的，问题真多！又骂娘了。到头来，我只好承认：我爱说脏话。

更糟糕的是：我知道要写莫拉莱斯的故事，可故事得从头讲

起，头在哪儿？即便我的叙述技巧并不高明，我也知道老套的“从前”不能用。那怎么办？头在哪儿？这个故事不是没有开头，问题是它有四五种不同的开头。年轻人出门上班，在走廊上和妻子吻别。或者，两个家伙趴在办公桌上打盹，突然，电话铃响了，他们吃了一惊。或者，姑娘刚刚当上教师，在拍集体照。或者，以上这些开头过了近三十年后，身为法院工作人员的我，收到一封某人寄来的匪夷所思的亲笔信。

这么多开头，到底用哪个？也许我全都会用上，随便挑一个做开头，其余的尽可能巧妙地穿插进正文，或者一点点写进去。失败了也不要紧，奋斗了好几个下午，大不了再扔那么多草稿，我的远距离投掷技术一定会借此提高。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里卡尔多·奥古斯丁·莫拉莱斯最后一次与莉莉安娜·科洛托共进早餐。聊了什么，喝了什么，吃了什么，她睡衣的味道，她坐在厨房里、阳光斜照在她左脸颊上的美，他此生记得一清二楚。莫拉莱斯第一次说时，我还以为他夸大其词。这么多细节，哪儿能全记得？之所以判断有误，是因为对他不够了解。别看他一脸傻样，其实聪明绝顶，记忆力超群，观察力出众。这种人我过去没见过，将来也见不着。莫拉莱斯有理由相信自己的脑袋，和妻子有关的每件事，他都记得。

后来，他跟我谈他自己，说他才智平庸，普普通通，搁在人堆里毫不起眼，正常出生、求学、工作，对他人毫无影响，生活中既没有天大的好事，也没有特别的事，很公平。直到认识莉莉安娜。她既是好事，也是特别的事，既是千载难逢的好事，也是异乎寻常的特别的事。那天早上他记得一清二楚，并不因为那是与她共度的最后一天。结婚一年多，那一天和每一天他都记得。

后来，他跟我谈起那顿早餐的每个细节，不像别人那样用臆想重构，用碎片拼凑，以还原永远逝去的场景和感觉。他不。他认为：拥有莉莉安娜是件无比幸福的事，和过去无半点相似之处。根据万物守恒定律，他迟早会失去她，让生活重入正轨。对她的每段回忆，都伴有大祸临头、灾难将近的惴惴不安。

他从未过人之处，无论是课业成绩还是体育运动，甚至在家里都没什么优点，难得受表扬。然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他邂逅了莉莉安娜，这场邂逅足以改变他的一生。有了她，为了她，多亏她，他脱胎换骨。从见她走进银行的旋转门、向保安询问存款排哪条队后迈着细碎坚定的步子走向四号窗口那刻起，他就感觉她会改变他的一生。他绝望地认为自身命运牢牢掌握在她手中，腼腆的他满脸堆笑，看着她的眼睛，迎着她的目光，边数钱，边聊天。他高声说：希望再次惠顾。他查询她存款的活期账户属于哪家公司，找借口打电话过去，打听她的一切。

后来，两人正式恋爱。莉莉安娜说同意交往，是因为喜欢他做事有条不紊，敢于放手一搏，撞了南墙也不回头；再了解，才发现他其实腼腆胆怯，十分害羞。她深切地认识到豁出去是真爱的明证。莉莉安娜说，因为女人而改变行为方式的男人值得去爱。里卡尔多·莫拉莱斯也没忘这段话，决定永远为她豁出去。他觉得自己不配得到什么，更不配得到这么好的女人。但他明白人生得